

元智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07.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.12.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全校資源，促進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功能，確保及提昇教育品質，建立發展特色，以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，特設品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品質政策之審議。
二、本校年度品質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三、本校全面品質系統資源之整合規劃。
四、本校各學年度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五、本校各學年度內部品質稽核結果、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全面品質系統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另設品質管理代表，由校長指派之。副校長、品質管理代表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公共事務室主任為委員；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品質管理代表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並以秘書室為本會之事務單位。本會下設教學品質執行委員會、行政品質執行委員會、環保安全衛生委員會，推動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改善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出席或召開臨時會議，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併同（擴大）行政會議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